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f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發售價(經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期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期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767.62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37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3. 定價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閣下的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單獨銀行賬戶內。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的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就國際配售而初步提呈的6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43,5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倘屬國際配售，則可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按各自的基準全數包銷，而香港公開發售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全球發售分別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明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提呈發售67,500,000股股份(包括43,5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將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程度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會否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

份。按上述基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該國際配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不得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向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須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3,750,000股股份和乙組3,75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認購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予以調整，重新分配的基準如下：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112,5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少於3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22,5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75,000,000股股份的3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將未獲行使）；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3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惟少於7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75,000,000股股份的4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將未獲行使）；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7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37,5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75,000,000股股份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將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不獲全數認購，國泰君安證券將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項下(或反之亦然(如適用))。

超額認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之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作出調整。然而，倘進行抽籤，則部份申請者或會比申請同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者獲分配較多之股份及未能中籤的申請者，或最終未能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授予國泰君安證券發售量調整權，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較早者為準)：(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國泰君安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靈活性，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與股份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建立聯繫，並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本公司將於配售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之程度，並將於公佈中明確宣佈。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